

证券代码：835098

证券简称：科阳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胡莉萍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经营计划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经营计划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盛瑞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原公司董事龚盛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补新任董事。现提名盛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菲、汪小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、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《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5 日